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82-89-01-9946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		
地理坐标	(120度 37分 34.572秒, 31度 49分 7.7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3)829号
总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2个月, 2024年1月-2024年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Q=0.0013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金港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进行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附图5），该项目所在地的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商业区的商业性质调整期限内，并无条件配合政府动迁（搬迁承诺见附件6）。根据附件2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经营用地，符合项目规划。</p> <p><b>（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经营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本项目所在地未开展规划环评，无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5公里范围内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内的生态红线管控区；本项目南侧方向4.6km处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内的“凤凰山风景区”。

表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	0.62	0.62	南、46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凤凰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54.6423公顷		南、4600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 494.4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2.2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包含《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少的产业，符合张家港市塘桥镇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长江流域。

**表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约束条件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	

		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排放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由园区调配，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塘桥镇”，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及1-4。

**表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M06，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严格执行“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區”，位于本项目南侧4.6k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p>	<p>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p>	符合

		/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1-3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张 家 港 市  塘 桥 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 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拟采取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	企业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	符合



				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理。 企业将严格控制项目布局。企业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岸线。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

	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8)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附图5），该项目所在地的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商业区的商业性质调整期限内，并无条件配合政府动迁（搬迁承诺见附件6）；根据附件2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经营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

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①、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②、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③、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⑤、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⑥、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产废量小于5000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承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杜绝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情况发生。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耗低、污染小	相符
3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液态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相符

(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1) 加强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控制 (2)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4)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5) 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处理。	相符
2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2) 切实保障区域水安全 (3)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4) 持续加大“一江两湖两河”保护力度 (5) 大力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6) 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	相符
3	推进系统协同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1)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2) 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环境	本项目液态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4	强化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水平 (1) 加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2)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3)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5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1)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2) 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3) 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 (4)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风险源头管控，固废做到零排放。	相符

(6) 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相符性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件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

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其他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1）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2）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功能区要求；（4）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5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5m）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详细内容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第8.3条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M06，本项目周边环境居民区、商店、工业厂房混杂，应归为声环境2类标准。经预测，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15〕24号修订）“第六章动物诊疗”中相关规定，具备上述条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经营管理。

（8）与《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

“（四）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农村开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城市开设宠物诊疗机构应当有使用面积60平方米以上，应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500米以上，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城市宠物诊疗活动，还应提供居委会证明，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居民楼内不得开设诊疗机构，并应当符合环保要求；（五）有保定、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及无害

化处理等动物诊疗设施。”

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 161m<sup>2</sup>，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使用场所有房产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为商业服务用房，不在居民楼内，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选址要求：

（1）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小于 200 米。

（2）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3）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4）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5）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学校等场所。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 161m<sup>2</sup>，有房产证。本项目设置手术室、诊室、化验室、药房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麻醉机和监护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相符。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表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1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项目周边无上述场所
2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且面向街道
3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符合要求

4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备相关设备
5	项目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项目具有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6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已制定相关制度

综上，本项目已明确各项要求，且能够满足上述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 [2019]222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销售；城市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项目拟投资 85 万元，租用个人（贾伟）的商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项目建成后，运营内容主要包括：宠物的疫苗接种 400 只/年、手术（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200 只/年及对宠物的诊疗服务 1500 只/年。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p> <p>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浴室及宿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项目名称：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额：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p> <p>工作时数：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360 天，运营时间共计 5760h；</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p> <p>建设内容：宠物的疫苗接种 400 只/年、手术（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200 只/年及对宠物的诊疗服务 1500 只/年。</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位于东海华庭居民住宅最北侧的门面房中；本项目东侧为东海华庭居民住宅 500 户（约 1750 人），再往东为华妙河支流，隔河 233 米处为塘桥中心小学（约 1830 人），</p>
------	---

再往东为维达路，隔路 410 米处为维达村居民住宅 400 户（约 1400 人）；东南侧 295 米处为闸上村居民住宅 20 户（约 70 人），东南侧 408 米处为顾家宕居民住宅 50 户（约 175 人），东南侧 390 米处为薛家居民住宅 50 户（约 175 人）；东北侧 420 米处为杨园四村居民住宅 200 户（约 700 人），东北侧 340 米处为时代新城居民住宅 20 户（约 70 人），东北侧 320 米处为沁园小区居民住宅 100 户（约 350 人），东北侧 137 米处为栅上居民住宅 6 户（约 21 人），东北侧 244 米处为银桥新城居民住宅 80 户（约 280 人），东北侧 410 米处为银桥花园居民住宅 60 户（约 210 人）；南侧为东海华庭居民住宅，再往南为人民路，隔路为华妙河，隔河 307 米处为任家宕新村居民住宅 140 户（约 490 人），南侧 324 米处为庞家宕居民住宅 8 户（约 28 人）；西侧为东海华庭居民住宅，再往西为西环路，隔路为三千河，隔河 290 米处为馨塘居民住宅 300 户（约 1050 人）；西北侧 306 米处为张家港碧桂园居民住宅 300 户（约 1050 人）；北侧为南京路，隔路有大润发超市，北侧 400 米处为水洞坝居民住宅 200 户（约 700 人），北侧 60 米处为铂金名邸居民住宅 250 户（约 875 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海华庭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3。

## 2、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名称	设计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
宠物的疫苗接种、	400	5760h
手术（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200	
对宠物的诊疗服务	1500	

##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1 台	化验设备
2	动物生物分析仪	Catnlyst one	1 台	化验设备
3	德诺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	1 台	化验设备
4	斯玛特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1 台	化验设备
5	离心沉淀机	80-2	1 台	化验设备
6	方舟荧光定量 PCR 仪	FZ-Q04	1 台	化验设备
7	Seamaty 血气电解质免疫分析仪	VG2	1 台	化验设备
8	DM500 生物显微镜	DM500	1 台	化验设备
9	动物尿液分析仪	URIT-31Vet	1 台	化验设备
10	电热恒温箱	Nebulizer	1 台	诊疗设备
11	唯特瑞普及型兽医诊断 DR	VDR-1800	1 台	诊疗设备
12	Esaote 宠物超声波检查仪	X5-vet	1 台	诊疗设备
13	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12Vet	1 台	诊疗设备
14	诊疗台	/	3 个	诊疗设备
15	听诊器	优乐康	4 个	诊疗设备
16	伍德氏灯	/	2 个	诊疗设备
17	兽用麻醉机	Veta5	1 台	治疗设备
18	雾化机	鱼跃	2 台	治疗设备
19	制氧机	8F-3AW	2 台	治疗设备
20	智能输液泵	Bene Fusion VPlvet	12 个	治疗设备

21	不锈钢升降手术台	上海善佳	1个	治疗设备
22	无影灯	/	1个	治疗设备
23	隔离笼	/	12个	治疗设备
24	手术器械	bortho	5套	治疗设备
25	消毒盆	/	1个	消毒设备
26	紫外线灯	JKF-III型	3个	消毒设备
27	高压灭菌锅	JSM280G-24	2个	消毒设备
28	高温灭菌枪	特源	4个	消毒设备
29	冰箱	TCL	2台	辅助设备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B超、X光机等辐射设备，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申报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一次性用品	输液壶	50个/箱	固态	20箱	5箱	药房	汽运
2		头皮针	100支/包	固态	15包	5包	药房	汽运
3		针筒	100支/盒	固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4		留置针	50支/盒	固态	20盒	5盒	药房	汽运
5		棉签	50支/包	固态	50包	10包	药房	汽运
6		手套	100只/盒	固态	4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7		脱脂棉球	400克/包	固态	10包	5包	药房	汽运
8		纱布块	400克/包	固态	60包	20包	药房	汽运
9		纸胶布	24卷/盒	固态	40盒	10盒	诊室	汽运
10	消毒用品	医用酒精	500mL/瓶	液态	70瓶	10瓶	药房	汽运
11		消毒液	新洁尔灭 500mL/瓶	液态	40瓶	8瓶	药房	汽运
12		双氧水	500mL/瓶	液态	60瓶	10瓶	药房	汽运
13		碘伏	500mL/瓶	液态	70瓶	10瓶	药房	汽运
14	药品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500瓶	100瓶	药房	汽运
15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500瓶	100瓶	药房	汽运
16		乳酸钠林格	500mL/瓶	液态	400瓶	100瓶	药房	汽运
17		复方氯化钠	500mL/瓶	液态	600瓶	100瓶	药房	汽运
18		葡萄糖氯化钠	500mL/瓶	液态	200瓶	100瓶	药房	汽运
19		葡萄糖酸钙	5支/盒	液态	100盒	100瓶	药房	汽运
20		缩宫素	10支/盒	液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1		阿托品	10支/盒	固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2		肾上腺素	10支/盒	液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3		庆大	10支/盒	液态	40盒	5盒	药房	汽运
24		地塞米松	10支/盒	固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5		头孢噻吩钠	10支/盒	固态	8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6		头孢唑肟	10支/盒	固态	5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7		林可霉素	10支/盒	液态	6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8		复合维生素B	10支/盒	固态	7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29	维生素C	10支/盒	固态	100盒	10盒	药房	汽运	

30	拜有利	100 毫升/瓶	液态	1 瓶	1 瓶	药房	汽运
31	奥普乐	100 毫升/瓶	固态	1 瓶	1 瓶	药房	汽运
32	痛立定	10 毫升/瓶	固态	4 瓶	4 瓶	药房	汽运
33	多西环素片	64 片/盒	固态	7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34	麻佛美味片	10 片/盒	固态	40 盒	8 盒	药房	汽运
35	碱式碳酸铋片	40 片/盒	固态	7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3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42 片/盒	固态	6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37	恩诺沙星	10 片/盒	固态	50 盒	8 盒	药房	汽运
38	贝安可	14 片/盒	固态	80 盒	15 盒	药房	汽运
39	大宠爱	3 支/盒	固态	4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40	爱沃克	3 支/盒	固态	6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41	拜宠清	6 片/盒	固态	5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42	海乐妙	6 片/盒	固态	5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43	海乐旺	10 片/盒	固态	50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44	海乐宠	10 片/盒	固态	45 盒	10 盒	药房	汽运

###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爆性
1	消毒液 (新洁尔灭)	CAS 号: 7281-04-1; 主成分为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熔点 50-55°C, 闪点 110°C, 比重约 0.98; 易溶于水或乙醇, 有芳香味, 味极苦, 性质稳定	无资料	易燃
2	医用酒精 75%	CAS 号: 64-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C, 闪点: 12°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C <sub>50</sub> :37620mg/m <sup>3</sup> , 10h(大鼠吸入); LD <sub>50</sub> :706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3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 呈浅棕色; 毒性低, 无腐蚀性, 对金属有腐蚀性, 室温下避光保存;	LD <sub>Lo</sub> :28mg/kg(人经口) LD <sub>50</sub> :14/kg(大鼠经口) LC <sub>Lo</sub> :137ppm/1H(大鼠吸入) LD <sub>50</sub> :22g/kg(小鼠经口)	不燃
4	双氧水	CAS 号: 7722-84-1; 无色透明液体, 强氧化剂; 沸点 158°C, 闪点 107.35°C, 密度约 1.13g/mL; 溶于水、醇、乙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	无毒	不燃
5	二氧化氯 消毒片	CAS 号: 10049-04-4, 白色粉末, 极易溶于水, 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	无毒	不燃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一	5.52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用于猫诊疗
	化验室	6.17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用于化验
	诊室二	9.28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用于犬诊疗
	药房	3.92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用于存放药品
	住院部一	4.79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犬病房
	住院部二	4.14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1 楼, 隔离房
	VIP 住院部	3.54m <sup>2</sup>	层高 3 米, 位于 2 楼, VIP 病房

公用工程	住院部三		3.54m <sup>2</sup>	层高3米，位于2楼，猫病房	
	CR室		9.15m <sup>2</sup>	层高3米，位于2楼，用于拍片	
	手术室		9.17m <sup>2</sup>	层高3米，位于2楼，用于做手术	
	供水	生活用水		438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医疗用水		15t/a	
		清洗用水		5.4t/a	
		地面清洁用水		36t/a	
	排水	生活污水		394.2t/a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医疗废水		13.5t/a	经院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清洗废水		4.86t/a	
地面清洁废水		32.4t/a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2.2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座	依托房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1套	新增，医疗、清洗、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废气	通风装置		1套	加强通风，室内定期消毒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3.6t/a	委托环卫处理
		宠物粪便		0.5t/a	
		医疗废物		0.255t/a	设置1.45m <sup>2</sup> 医疗废物储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密封保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用房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商业用房为租用，本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无生产历史，无生产设备及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对商业用房进行完损检测、安全性检测、用房的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和用房的抗震检测等，保持原有商业用房、房屋结构形式不变，仅在平面上进行重新布局，满足新的商业要求，部分构件需要改造或加固，结构体系不发生变化。经适应性改造后商业用房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494.4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25万m<sup>3</sup>/d，远期供水量25万m<sup>3</sup>/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40万m<sup>3</sup>/d，远期供水量60万m<sup>3</sup>/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25万m<sup>3</sup>/d，共计110万m<sup>3</sup>/d”，根据

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108.25万m<sup>3</sup>/d，建设项目用水量为1.37m<sup>3</sup>/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建设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全厂污水排放量1.23t/d，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为4万m<sup>3</sup>/d。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2000m<sup>3</sup>/d余量。本项目日排放废（污）水1.24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62%，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负担。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

### **8、宠物医院平面布置**

本项目宠物医院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运营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M06，共2层，每层高3米，诊室一、化验室、诊室二、药房、住院部一、住院部二、医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1楼，住院部三、VIP住院部、CR室、手术室均位于二楼。

宠物医院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经营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宠物医院平面布置详见附件3。

### **9、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494.4t/a，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地面使用吸尘器，不涉及地面清洁等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100L/人·d，本项目年工作日360天，则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360t/a。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顾客用水按36L/人·d，每天顾客量约为6人，则顾客生活用水量约为78t/a。总用水量为438t/a。排放系数以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约394.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用水：**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约 15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15t/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13.5t/a，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4t/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6t/a，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t，全年的清洁用水 36t。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32.4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与医疗废水一致。地面清洁废水汇同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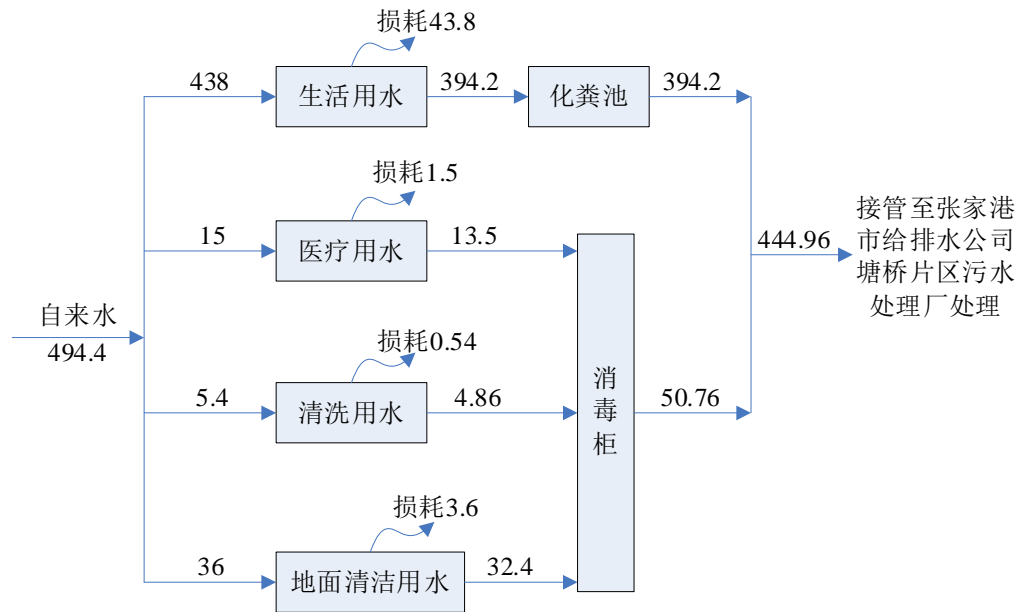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主要经营宠物服务、具体诊疗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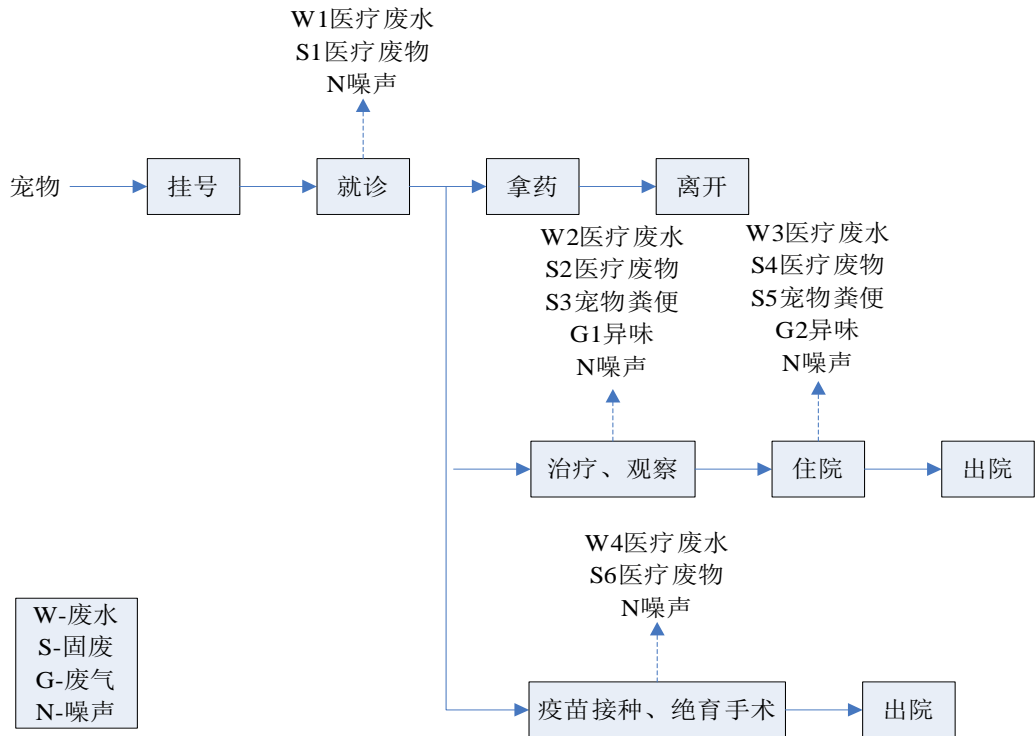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宠物医疗流程图

**医疗流程文字简述：**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 在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及化验结果对宠物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下一步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断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和噪声 N。

**治疗、观察：** 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

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2、医疗废弃物 S2、宠物粪便 S3、异味 G1 和噪声 N。

**住院：** 住院及隔离过程，为宠物服务会产生医疗废水 W3、医疗废弃物 S4、宠物粪便 S5、异味 G2 和噪声 N。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4、医疗废弃物 S6 和噪声 N。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



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表2-6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异味	G1、G2	臭气浓度	治疗、住院
废水	医疗废水	W1-W4	COD、SS、TP、NH <sub>3</sub> -N、 总氮、总余氯、粪大肠菌 群	就诊、治疗、住院、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清洗废水	W5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洁废水	W6		宠物用品清洗
	生活污水	W7	COD、氨氮、总磷、总氮、 SS	员工生活
噪声	噪声	N	噪声	就诊、治疗、住院、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固废		S1、S2、S4、 S6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住院、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S3、S5	宠物粪便	治疗、观察、住院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租用租用个人（贾伟）的商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本项目为首批入驻商户，无经营历史，无环境遗留问题。苏州爱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仅对租用商铺部分的主体负责，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个人（贾伟）负责。

本项目供电供水网络已经建成，均依托房东现有。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房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47.9%；“优”所占比例为34.5%；“轻度污染”占15.1%；“中度污染”占2.5%。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301天，占82.5%，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较上年（4.12）下降6.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16.3%和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2年，降尘年均值为2.0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5，酸雨出现频率为11.1%，较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NO <sub>2</sub>	年均值	29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5	80	
PM <sub>10</sub>	年均值	47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4	150	
PM <sub>2.5</sub>	年均值	29	3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5	7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根据上表，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年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0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 3、声环境

### （1）监测布点

共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 （2）监测时间、频次、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 （3）噪声监测现场条件

2023 年 10 月 1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

### （4）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dB（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
N1	东海华庭居民住宅	2023.10.14	55.4	4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医院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在诊疗等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做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水洞坝居民住宅	120.625935E	31.822876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约 700 人	北	400
2	铂金名邸居民住宅	120.626267E	31.819367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 户/约 875 人	北	60
3	东海华庭居民住宅	120.626203E	31.818777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 户/约 1750 人	/	0
4	杨园四村居民住宅	120.627286E	31.82280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约 700 人	东北	420
5	时代新城居民住宅	120.627340E	31.821803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约 70 人	东北	340
6	沁园小区居民住宅	120.628477E	31.82075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约 350 人	东北	320
7	栅上居民住宅	120.627512E	31.819485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 户/约 21 人	东北	137
8	银桥新城居民住宅	120.628799E	31.819335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约 280 人	东北	244
9	银桥花园居民住宅	120.630537E	31.819260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约 210 人	东北	410
10	塘桥中心小学	120.628799E	31.818649N	学校	人群	一类区	约 1830 人	东	233
11	维达村居民住宅	120.630591E	31.818799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约 1400 人	东	410
12	闸上村居民住宅	120.628906E	31.81721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约 70 人	东南	295
13	顾家岩居民住宅	120.628810E	31.815559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约 175 人	东南	408

环境保护目标

14	薛家居民住宅	120.628402E	31.815687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户/约175人	东南	390
15	任家宕新村居民住宅	120.626659E	31.815923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0户/约490人	南	307
16	庞家宕居民住宅	120.625463E	31.815940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户/约28人	南	324
17	馨塘居民住宅	120.623038E	31.81876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户/约1050人	西	290
18	张家港碧桂园居民住宅	120.623059E	31.819561N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户/约1050人	西北	306

## 2、声环境

表3-4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东海华庭居民住宅	居住区	0	二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排泄及污水处理散发的恶臭，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3-5。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NH <sub>3</sub>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医疗废水预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接触时间≥1h)
本项目排口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	mg/L (接触时间≥1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MPN/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总余氯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和敏感目标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外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1, 2类标准	60	50

###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的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44.96	0	444.96 <sup>[1]</sup>	444.96 <sup>[2]</sup>
	COD	0.1704	0	0.1704 <sup>[1]</sup>	0.0133 <sup>[2]</sup>
	NH <sub>3</sub> -N	0.0148	0	0.0148 <sup>[1]</sup>	0.0007 <sup>[2]</sup>
	TP	0.0017	0	0.0017 <sup>[1]</sup>	0.0001 <sup>[2]</sup>
	TN	0.0196	0	0.0196 <sup>[1]</sup>	0.0044 <sup>[2]</sup>
	SS	0.1016	0	0.1016 <sup>[1]</sup>	0.0044 <sup>[2]</sup>
	粪大肠菌群	2.538×10 <sup>10</sup> 个/a	2.51262×10 <sup>10</sup> 个/a	2.538×10 <sup>8</sup> 个/a <sup>[1]</sup>	5.076×10 <sup>7</sup> 个/a <sup>[2]</sup>
	总余氯	/	-0.0002	0.0002 <sup>[1]</sup>	0.00003 <sup>[2]</sup>
固废	一般固废	0.5	0.5	0	0
	危险废物	0.255	0.255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注：[1]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2]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444.96t/a、COD0.1704t/a、氨氮 0.0148t/a、TP0.0017t/a、TN0.0196t/a、SS0.1016t/a、粪大肠杆菌 2.538×10<sup>8</sup>个/a、总余氯 0.0002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水外排量为：废水量 444.96t/a、COD0.0133t/a、氨氮 0.0007t/a、TP0.0001t/a、TN0.0044t/a、SS0.0044t/a、粪大肠杆菌 5.076×10<sup>7</sup>个/a、总余氯 0.00003t/a。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东海华庭 M06，不进行房屋建设，只是对原有房屋进行装修。在项目装修时噪声控制建议如下：</p> <p>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夜间施工。</p> <p>③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p> <p>④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厂界的噪声控制在《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环境噪声的限值以及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小。</p>
-----------	--



## 一、废气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到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项目检验、治疗、住院各个区域划分明显，各个区有专门的宠物笼，项目工作人员每营天对各个服务区、宠物笼进行清理和清洁，及时对宠物粪便、尿液及时进行收集和清洁，期避免宠物粪便、尿液累积散发恶臭。绝大多数生病的宠物在医院就诊后即离开，尽可能不让宠物留宿，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较少。项目应加强管理，要求每晚采用紫外线灯照射，进行境全面杀菌，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此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并密闭。项目加强通风排气，排气口加装紫外消毒设施，对外排空气进行消毒处理，排气口设置马路一侧，避免朝着居民区、社区，可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废气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场界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保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此不作定量分析。

###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少量臭气，具有一定异味。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 1) 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 2) 宠物住院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 4) 设置新风系统（含过滤器），防止异味影响环境。
- 5)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 6) 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

时确保边界及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环评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数据，结合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诊疗废水、清洗废水、清洁废水的污染物浓度源强为COD250mg/L、SS60mg/L、氨氮20mg/L、总氮70mg/L、总磷2mg/L、粪大肠杆菌 $5 \times 10^5$ MPN/L、总余氯4mg/L(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TP4mg/L、TN4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详见下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50.76	pH	6-9(无量纲)		消毒	6-9(无量纲)		/
		COD	250	0.0127		250	0.0127	
		氨氮	20	0.001		20	0.001	
		总磷	2	0.0001		2	0.0001	
		总氮	70	0.0036		70	0.0036	
		SS	60	0.003		60	0.003	
		粪大肠菌群	$5 \times 10^5$ MPN/L	$2.538 \times 10^{10}$ 个/a		$5 \times 10^3$ MPN/L	$2.538 \times 10^8$ 个/a	
总余氯	/	/	4	0.0002				
生活污水	394.2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
		COD	400	0.1577		400	0.1577	
		氨氮	35	0.0138		35	0.0138	
		总磷	4	0.0016		4	0.0016	
		总氮	40	0.016		40	0.016	
		SS	250	0.0986		250	0.0986	

### 2、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特点，环评主要针对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和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 2.1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预处理可行性

项目会产生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医疗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后方可排放，因此项目拟对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主要从工艺、处理规模、达标排放等方面分析其可行性。

#### A、预处理工艺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gamma$ 射线）。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  $\text{ClO}_2$ （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其特点是： $\text{ClO}_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text{Cl}_2$  的 2.63 倍， $\text{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text{NaClO}$  的 5 倍左右； $\text{ClO}_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text{ClO}_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污水经  $\text{ClO}_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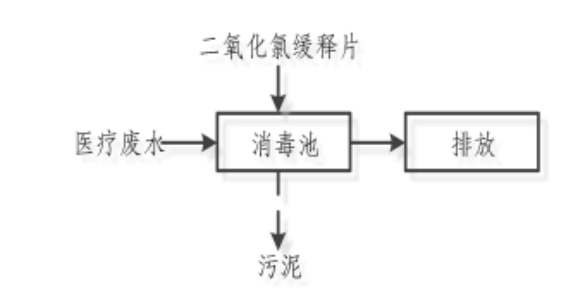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拟将医疗废水经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预处理工艺主要是消毒，在消毒池加入二氧化氯缓释片，缓释片遇水缓慢放出二氧化氯，利用二氧化氯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同时消毒池中的医疗废水在消毒静置过程中会沉淀少量动物组织等，会产生污泥，消毒池内医疗废水保证消毒接触时间  $> 1\text{h}$ ，出口余氯约  $4\text{mg/L}$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即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预处理）。因此，项目工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依据
二氧化氯消毒柜	二氧化氯	0.03t/h	粪大肠菌群 99%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表 A.2

### B、处理规模

项目预计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50.76t/a、0.141t/d，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含消毒池，体积约 80cm×50cm×40cm（总容积约 0.16m<sup>3</sup>，有效容积为 0.13m<sup>3</sup>），消毒接触池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每天产生的污水，即理论上来说项目医疗废水可在设备内最大消毒时间为 1d，远大于要求的接触时间（1h），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可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 C、达标排放

根据设计，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染物处理的效率如下：

表4-4 污染物处理效率表（单位：mg/L）

处理工艺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处理效率
消毒池	COD	250	250	0
	SS	60	60	0
	NH <sub>3</sub> -N	20	20	0
	TN	70	70	0
	TP	2	2	0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5×10 <sup>3</sup> MPN/L	99%
	总余氯	0	4	/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项目消毒池出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即 COD≤250mg/L、SS≤60mg/L、粪大肠杆菌≤5000MPN/L、出口总余氯 2~8mg/L），因此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可满足要求。

### D、二次污染物处置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处置过程主要二次污染物为消毒池产生的污泥，其属于医疗废物，计划暂存医疗废物暂存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E、运行成本分析

①、药剂费：项目废水处理过程要添加二氧化氯缓释片，用量约 6kg/a（10 瓶），二氧化氯缓释片市场价格约 150 元/瓶，因此项目废水药剂费用约 900 元/年。

②、电费：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装机功率，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电耗为 15 度/吨水，折合电费为 15 元/吨水，本项目完成后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50.76t/a，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电费 761.4 元/年。

③、人工费：本废水处理设施由于处理水量小，不设置专门的废水处理站运维人员，无人工费消耗。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成本仅为 1661.4 元/年，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同时，根据行业调查，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先进，投资低，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需要和现状。可以很好地

解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卫生所和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临时存储、消毒处理和排放问题。

综上，项目采用的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可满足医疗废水预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

###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致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sup>2</sup>。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污水厂出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至 2018 年。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波动较小，平均值约为 1.8 万 m<sup>3</sup>/d。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2019 年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启动了二期扩容工程，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目前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仍有 2000m<sup>3</sup>/d。

### (b)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水量 444.96t/a、1.236t/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2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26230	31.818970	0.0445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0.5								

4、环境监测计划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 三、噪声

#### 3.1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及宠物叫声，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店面	宠物叫声	/	70	隔音房	4.23	1	1	1	70.0	0:00~24:00	25	42.0	1
2		污水处理设施	/	70	底座减震	5.24	8.67	1	1	70.0	8:00~24:0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医院西南角为原点，平行东厂界为 x 轴、北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下同）。

### 3.2 预测模式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6-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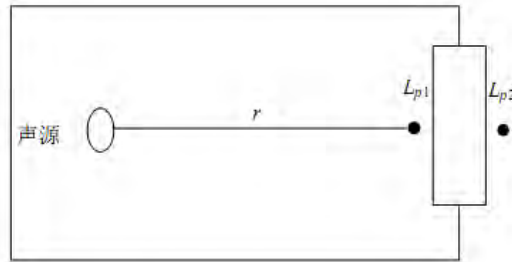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6-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 6-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6-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6-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6-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ref(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A), 取 0;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_{misc}$ ——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 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及最近几处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 10^{0.1 L_{eqn}} \right)$$

式中:

$L_{总}$ ——预测点总的 A 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b——背景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确定：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div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20\lg (r/r_0) +8$$

b.遮挡物衰减量 Aba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c.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d.地面衰减量 Agr

本次评价忽略。

e.其它方面衰减量 Amisc

本次评价忽略。

### 3.3 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部，并配套相应的减震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综合考虑本项目降噪量均能达到 25dB (A) 以上，本项目均按照 25dB (A) 取值。

本工程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9。

表4-9 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量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叫声	70	/	1	1	2.27	7.39	隔声	25
2	污水处理设施	70	1	1	1	5.34	2.31	隔声、减振	25

### 3.4 预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2.0	42.0	42.0	42.0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42.0	42.0	42.0	42.0	0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0	50	35.8	35.8	35.8	35.8	0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35.3	35.3	35.3	35.3	0	0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55.4	46.0	/	/	60	50	35.8	35.8	55.45	46.4	0.05	0.4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叠加背景值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dB(A)	每季度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废有医疗废物、污泥、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约0.1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0.05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0.05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0.05t/a；

化学性废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约0.005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255t/a，及时清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0.5t/a，紫外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3）污泥：本项目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预计医疗废水排放量约为50.76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0.1%计，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量约0.05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一年按 360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6t/a。

###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2。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诊疗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	841-001-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诊疗		固态	HW01	841-002-01	0.05	
3	病理性废物	诊疗		固态	HW01	841-003-01	0.05	
4	化学性废物	诊疗		固态、液态	HW01	841-004-01	0.005	
5	药物性废物	诊疗		固态、液态	HW01	841-005-01	0.05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01	841-001-01	0.05	
7	宠物粪便	宠物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99	900-999-99	0.5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99	900-999-99	3.6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包装容器最多只能盛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⑥各科室、病房产生的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单独收集。

⑦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

⑨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⑩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根据企业资料，已在项目区域设计一处 1.4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项目建成营运后，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做好委托处置的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1，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宠物医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SZ520500CW003-8	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仅 841-001-01、841-002-01) 2640 吨/年)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內，且均尚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 1.45m<sup>2</sup>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诊室二南侧	1.45m <sup>2</sup>	专用包装物包装，密封	0.02t	2 天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装，密封	0.01t	2 天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防渗漏包装带包装，密封	0.01t	2 天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专用包装物包装，密封	0.001t	2 天
5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专用包装物包装，密封	0.01t	2 天
6		污泥	HW01	841-001-01			专用包装物包装，密封	0.01t	2 天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

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宠物医院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封包装，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宠物医院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项目各医疗废物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医疗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要求设置。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院内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低温（保持暂存柜内温度在5℃左右），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店面内，暂存柜内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液态医疗废物以专用防渗漏包装袋包装，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商业区雨水系统，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店面内，暂存柜内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液态医疗废物以专用防渗漏包装袋包装，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院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



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10、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使用塑料桶或密封袋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医院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医院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废水废液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

（1）办公区、门卫等进行简单的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2）诊疗室、药房、化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3）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房东的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医院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消毒液、碘伏及危废。

####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

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4-1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医用酒精	0.0043	500	0.000086
	消毒液	0.004	50	0.00008
2	碘伏	0.005	500	0.00001
3	感染性废物	0.02	50	0.0004
4	损伤性废物	0.01	50	0.0002
5	病理性废物	0.01	50	0.0002
6	化学性废物	0.001	50	0.00002
7	药物性废物	0.01	50	0.0002
8	污泥	0.01	50	0.0002
$Q = \sum q_n/Q_n$				0.0013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  $< 1$ ，根据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根据 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致使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处理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

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

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 4、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②药房及危废仓库必须采取地面防渗和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污水处理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医疗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 5、动物疾病带来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
声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宠物噪声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设辐射装置另行评价，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也设置了托盘等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截断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03月01日起施行）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经通风处理后能满足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汇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1704t/a	0	0.1704t/a	+0.1704t/a
	NH <sub>3</sub> -N	0	0	0	0.0148t/a	0	0.0148t/a	+0.0148t/a
	TP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TN	0	0	0	0.0196t/a	0	0.0196t/a	+0.0196t/a
	SS	0	0	0	0.1016t/a	0	0.1016t/a	+0.1016t/a
	粪大肠菌群	0	0	0	2.538×10 <sup>8</sup> 个/a	0	2.538×10 <sup>8</sup> 个/a	+2.538×10 <sup>8</sup> 个/a
	总余氯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粪便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损伤性废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病理性废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化学性废物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药物性废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污泥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6t/a	0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厂房租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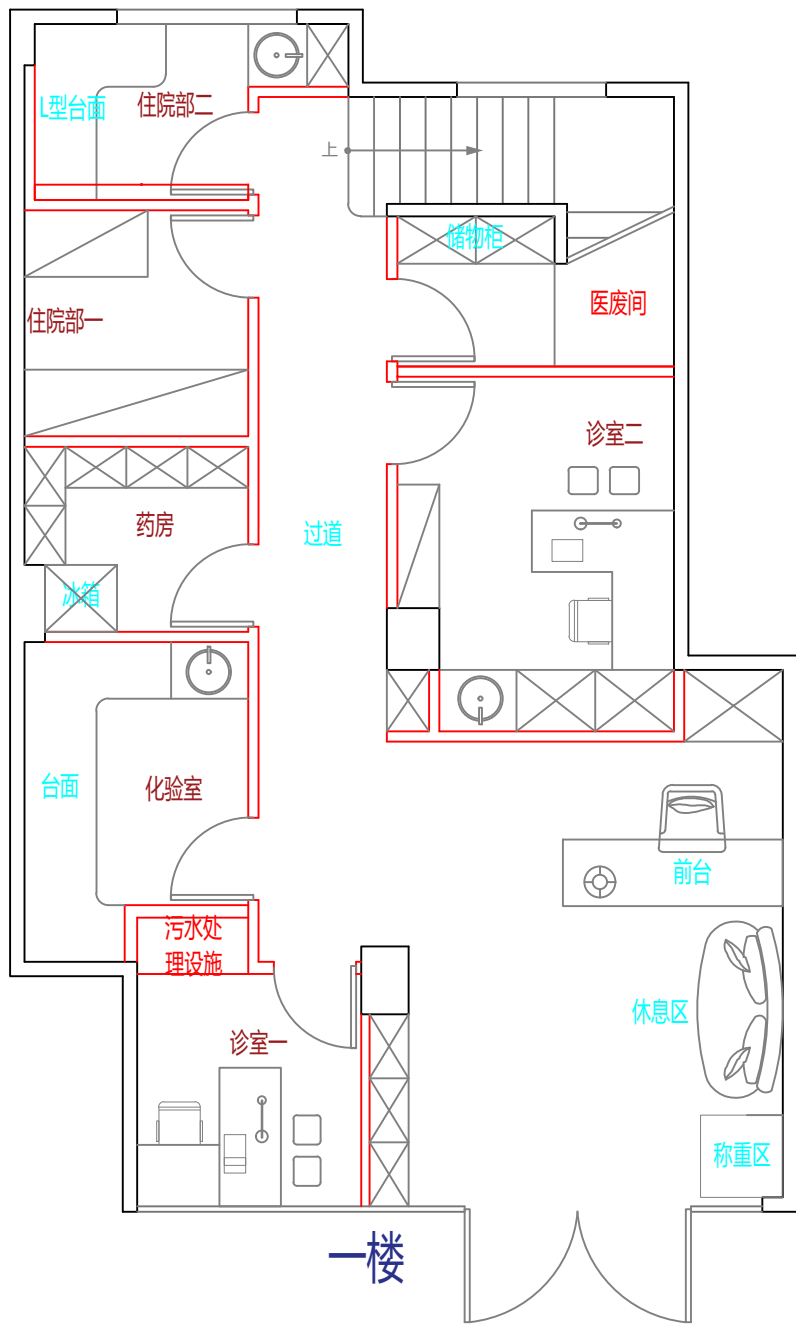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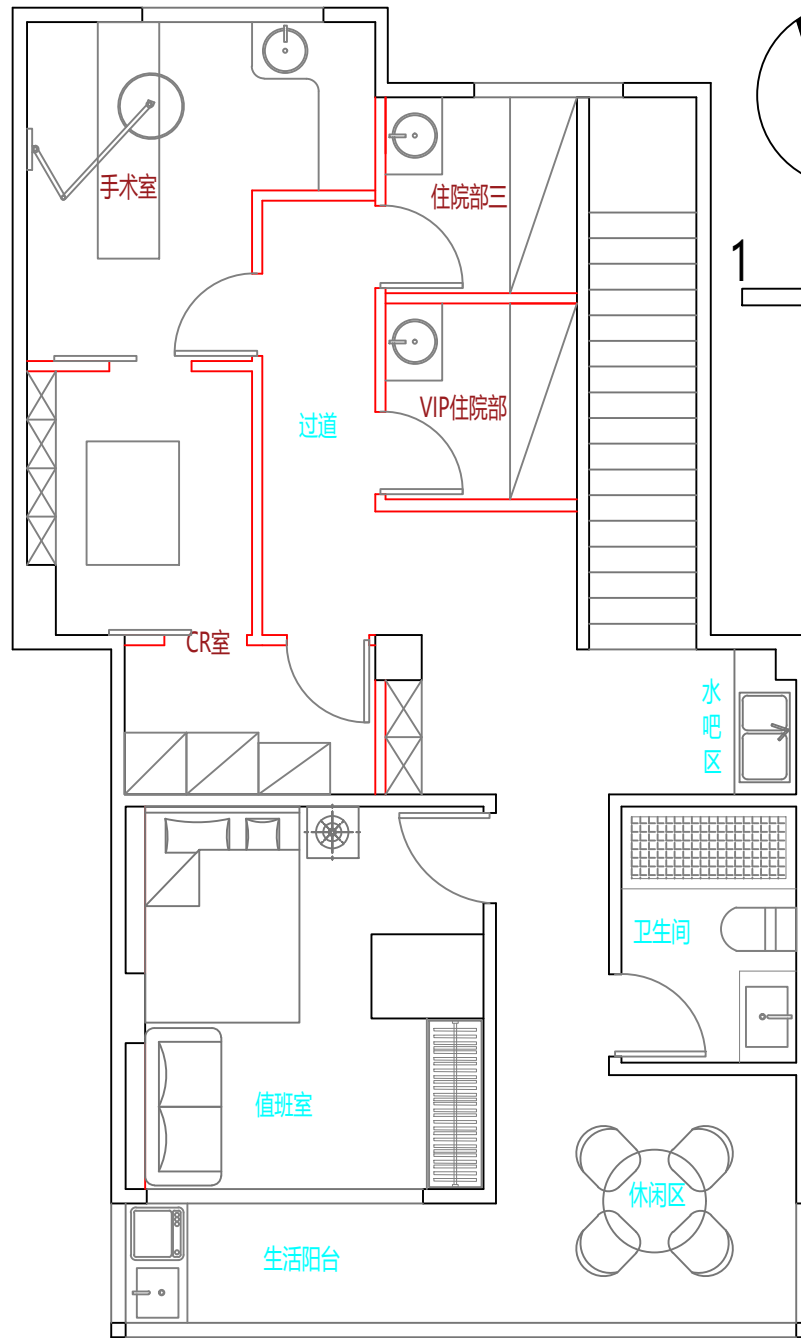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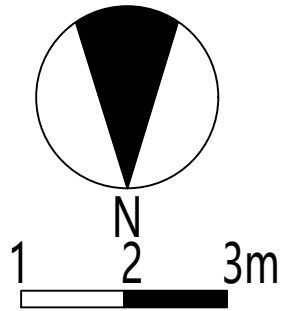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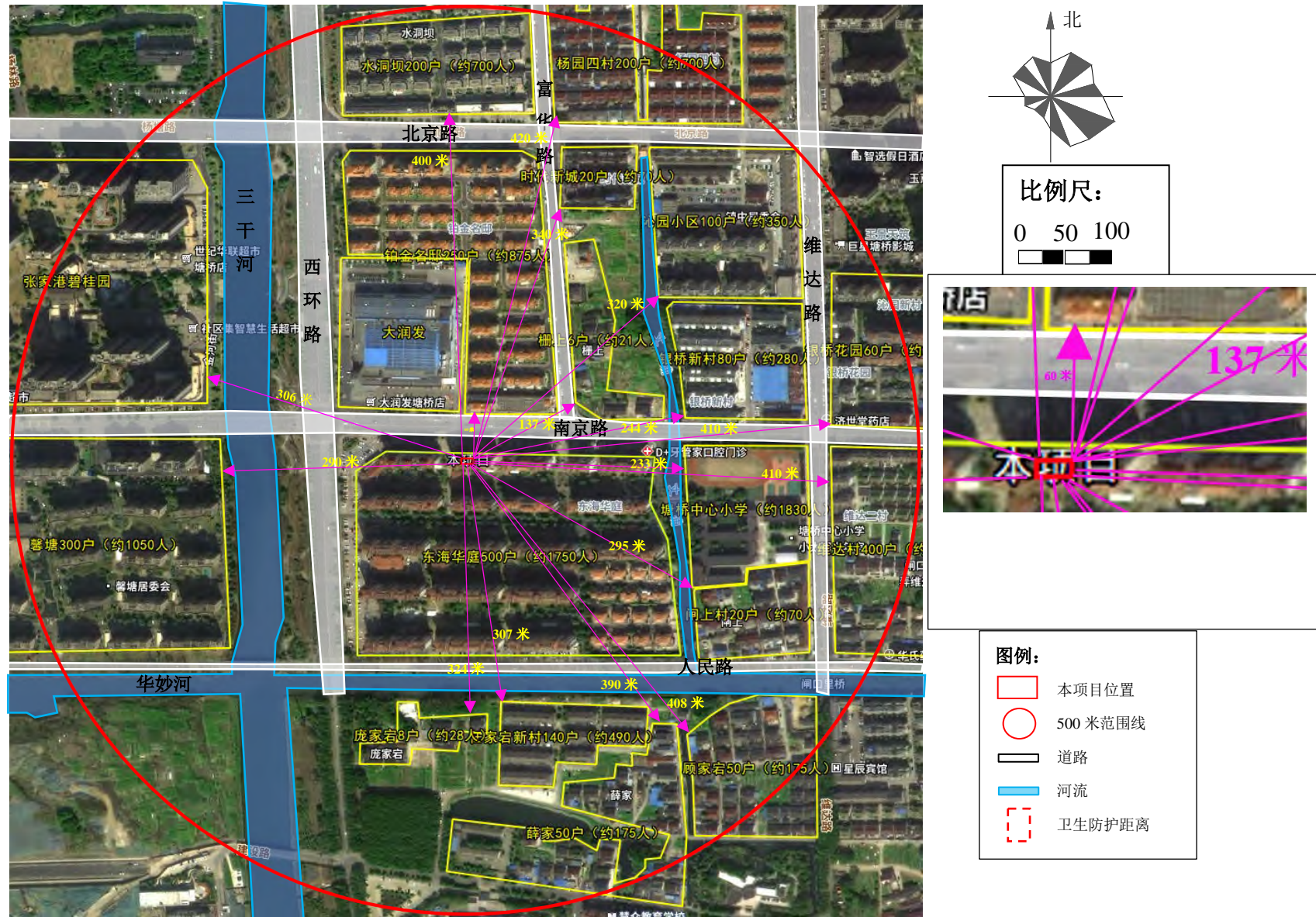


二楼



附图二 宠物医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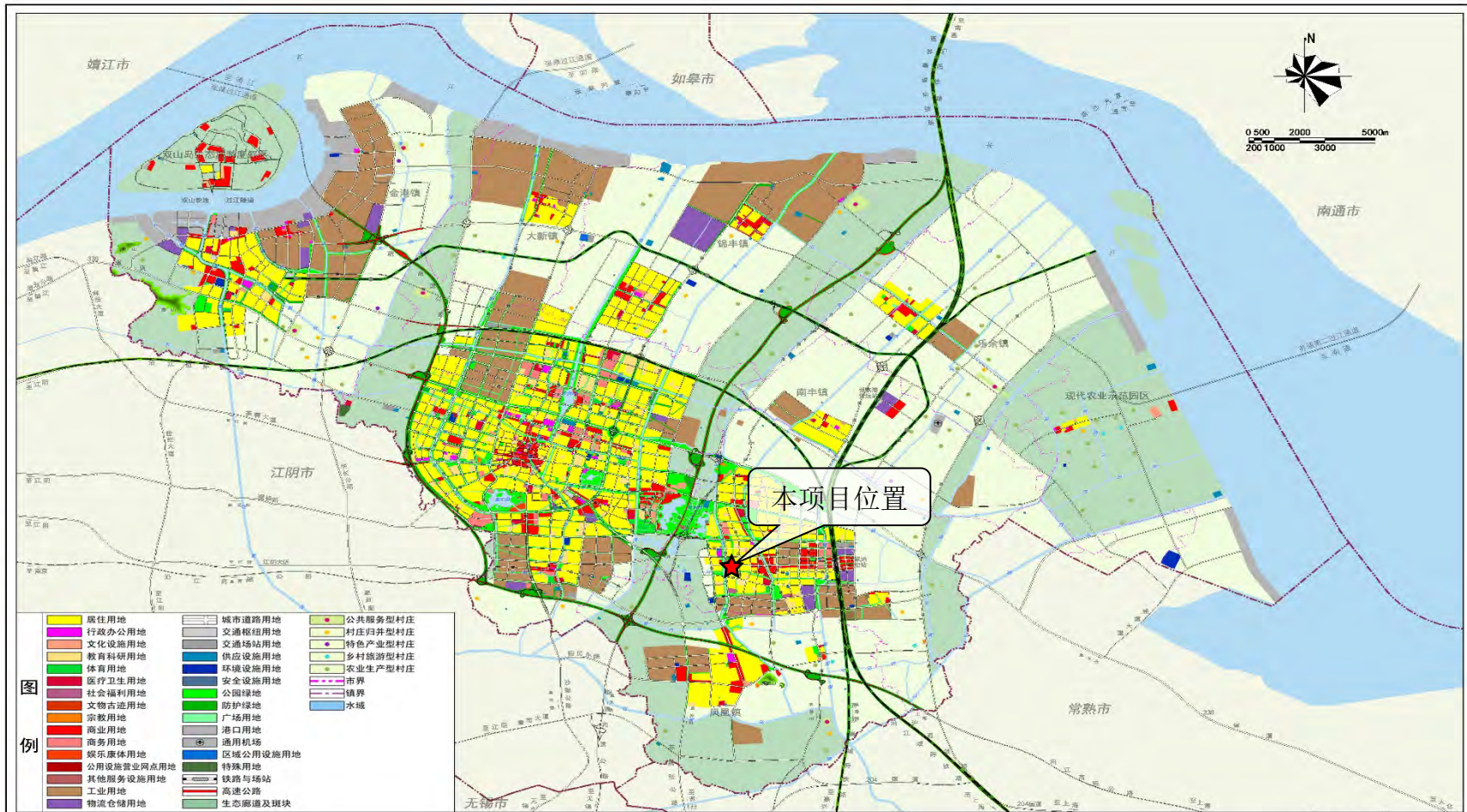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企业周边环境图



#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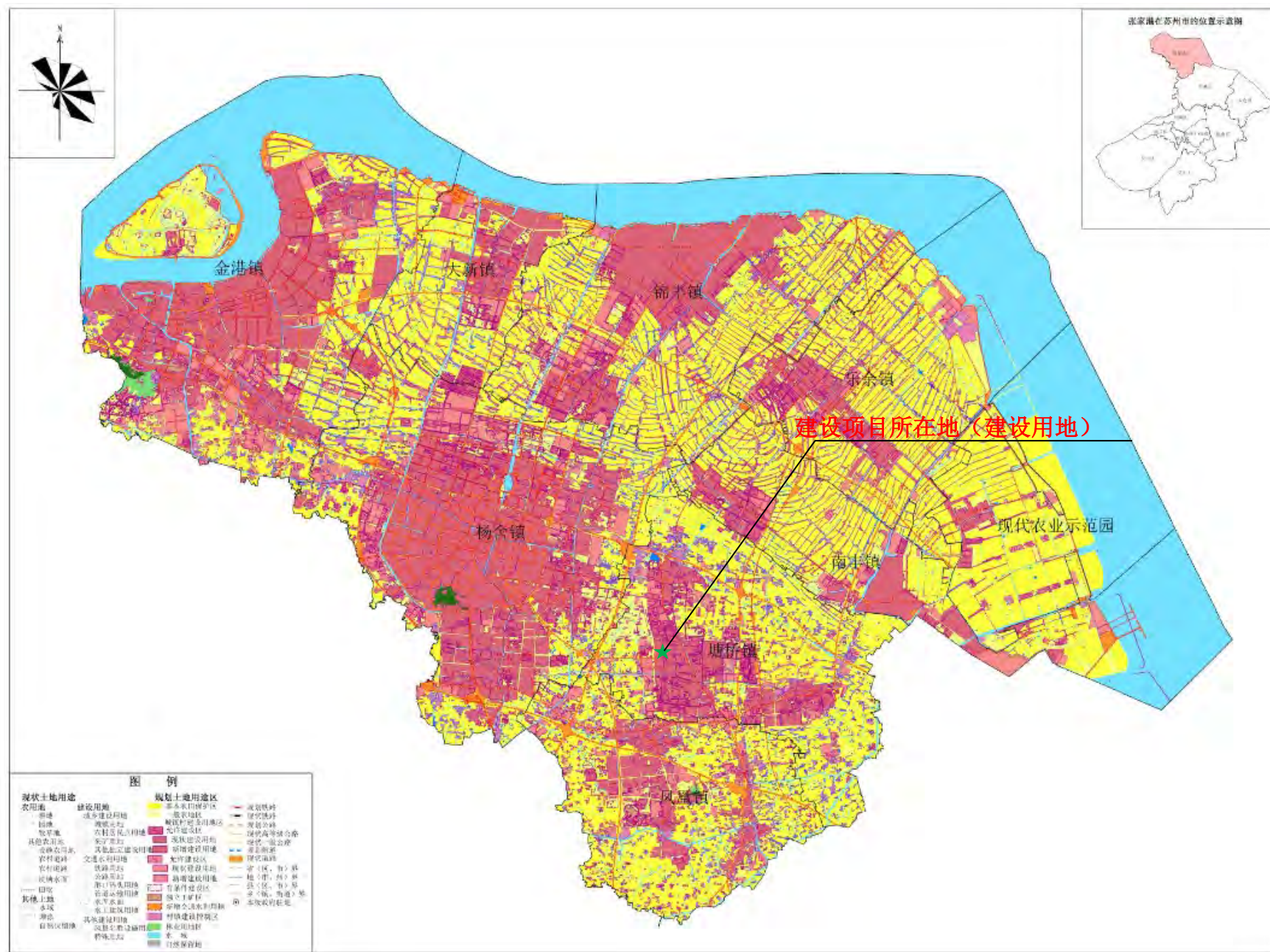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市域用地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图号	06
2018. 10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